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及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以现金方式收购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72%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雪浪环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及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于2020年6月3日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万元。其中，雪浪环境购买上海长盈52%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480万元；新苏基金购买上海长盈20%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800万元。

同时，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自新苏基金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6个月至30个月之内，雪浪环境需根据该协议约定收购新苏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20%股权。同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新苏基金有权依据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在标的公司的相应权利，但新苏基金拥有的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雪浪环境行使。

本次交易前，雪浪环境已持有上海长盈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合计持有上海长盈72%的股权，结合新苏基金进行的表决权委托，雪浪环境合计享有对上海长盈92%的表决权，上海长盈成为雪浪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与授权

### （一）雪浪环境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3日，雪浪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0年6月18日，雪浪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2020年6月18日，雪浪环境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7号”《关于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2020年7月6日，雪浪环境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 上海长盈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3日，上海长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受让股东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72%股权，其中，向雪浪环境转让52%的股权，向新苏基金转让20%的股权。同日，其他股东蒋小平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新苏基金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新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合伙人会议已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新苏基金参与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702110580的《营业执照》以及雪浪环境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上海长盈72%的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长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雪浪环境	1,350.00	7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新苏基金	375.00	20.00	货币
3	蒋小平	150.00	8.00	货币
	合计	1,875.00	100.00	货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有权已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变更至雪浪环境、新苏基金名下，相应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事项

##### （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浪环境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雪浪环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雪浪环境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的情形，上海长盈已按照协议约定对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 （三）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根据雪浪环境的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雪浪环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股权收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主要为在《重组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已披露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前述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需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或需持续履行的各项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雪浪环境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雪浪环境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的情形，上海长盈已按照协议约定对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3.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雪浪环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处在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根据雪浪环境的确认，雪浪环境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后续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雪浪环境需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有权已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变更至雪浪环境、新苏基金名下，相应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雪浪环境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雪浪环境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的情形，上海长盈已按照协议约定对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处在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违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4. 雪浪环境需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仲思宇 律师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荣金良 律师

李文青 律师

年 月 日